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黃永海
被告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27萬1,562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4年5月6日，故利息、違約金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28,1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676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200 萬	112年1	114年5	6%	27萬1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20 0萬元)			元	月30日	月5日		561元
	小計						27萬1, 561元
合計							227 萬 1,562 元